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03/12/2013 16:38

Subject: S2145_學生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c: Li Jenny <lioiwo@hotmail.com>, Raphael Mak <raphaelmak@i-cable.com>, Jeffrey Hon <gguy32767@gmail.com>
Date: 16/11/2013 00:01
Subject: 《處理戲仿作品》建議書－四名中大學生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第三部: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建議書

我們是本學期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專題討論」的修讀生(下稱本小組)。現正為名為「香港網絡創作與傳統創作版權概念的衝突－淺談共享創意發展及網絡版權立法」的專題進行研究(下稱本研究)。雖然本研究不只著重研究版權修例問題，惟亦希望於本次諮詢出一分力。

版權條例原意是打擊盜版及保護原創人權利，惟現年於網上流行的二次創作亦可能觸犯法例。社會已有共識此等創作大多不可能視為盜版，亦不大可能對原作構成損害，實有需要為這些作品提供特別處理。本小組於研究後得出幾點建議：

1. 為“戲仿”類作品提供刑事豁免

- i. 本研究已有有力證據支持為“戲仿”類作品提供刑事豁免，持份者如音樂創作人、歌手、版權組織、個人或小型創作者皆不同程度上支持惡搞及諷刺等二次創作，及反對此等作品納入刑事範圍。
- ii. 法例仍應加入「戲仿作品」(parody)、「諷刺作品」(satire)、「滑稽作品」(caricature)和「模仿作品」(pastiche)字眼以確保豁免範圍，惟不用為此類作品下定義，社會普遍已可區分此類作品和盜版作品。

2. 為“戲仿作品”等作品以“公平處理”方式豁免民事責任

- i. 公平處理方式可消除大眾對此類作品民事責任的疑慮，但應切實參考美國的公平使用條文和目前《版權條例》第38和41A條的原則，及確保美國公平使用的相關案例適用於此法例，舉證責任亦應在控方而不在被告。
- ii. 牟利或業務性質的戲仿類作品亦應考慮以公平處理方式判決是否侵權及相應罰則。

3. 為「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以公平處理豁免

免刑事、民事責任

- i. 非戲仿類作品如果是非牟利及為個人目的創作，亦應受到版權豁免，條文可參考加拿大相關版權條例。
- ii. 如原作作者認為UGC類作品損害原作版權利益或取代原作市場，舉證責任仍在控方而不在被告。

4 · 保留作者和導演的精神權利

- i. 因本小組發現不少個體創作人頗注重自己的精神權利，及為了不違反國際公約，遂建議條例保留作者和導演的精神權利，及注明版權豁免不適用於精神權利
- ii. 惟本研究相信因原作者因精神權利被侵犯而發起訴訟機會極微。

5 · 法例需訂明刑事檢控侵權作品的程序

- i. 不少持份者擔心執法人員可能會擅自檢控懷疑侵權作品，雖然政府表示檢控需版權擁有人舉証，不能繞過版權擁有人，但程序仍應明確寫於法例，使市民大眾悉慮
- ii. 初犯時亦可以先給予警告，再犯才正式檢控，免得大眾誤墮刑網。

6 · 加強宣傳條例修訂

- i. 本研究注意到一般網民對2011年版權條例修訂及本諮詢的感覺都比較負面，亦大多不解整個條例修訂及諮詢方案內容，政府於以後重推條例修訂時亦應同時大力宣傳，悉除公眾疑慮

7 · 推廣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及新創意傳播模式

- i. 本研究發現可從法例以外方式解決版權問題，如近年推行的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授權模式。雖然得到政府認可，但因缺乏政府協助如宣傳，共享創意於坊間使用極不流行，以致使市民認識其機會更少，造成惡成循環。政府應大力支持和宣傳共享創意，促進創意發展。
- ii. 本研究注重的是共享創意背後的理念，是把創意視為知識一般自由傳播，使整個社會的創意有更好的發展，促進社會進步。政府應對新的創意傳播模式有所了解，政策上配合此概念才能真正鼓勵創意發展。

8 · 政府帶頭開放其公開資料之版權

- i. 政府帶頭開放其公開資料 (如文件/印刷品/網上資料等)之版權，使用較自由的授權模式 (如共享創意)，甚至可倣效美國聯邦政府將其所有作品歸於公有領域。

以上為本研究對是次諮詢的建議。本小組認為政府除了要修訂版權條例，亦要明白及了解創意傳播或創作模式已有所轉變。版權條例不能再像以往只為了打擊盜版而一面倒保護版權擁有人，扼殺其他創意。是次版權修例是很好的機會講市民大眾及政府檢視以往的版權概念是否已經不合時宜。

學生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注:如要公開此建議書，請不要公開本小組成員姓名及電話，署名保留“學生”即可